



總公司：104台北市南京東路三段130號8-13樓

Credit Card Insurance Claim Form

Claim No.(本欄由保險公司填寫)

第1頁，共8頁

信用卡綜合保險理賠申請文件明細表

信用卡旅遊不便險		
共同應備文件	各項申請項目之應備文件	
☐ 1. 信用卡綜合保險理賠申請書 ☐ 2. 持卡人刷卡紀錄（支付機票全額或團80%之當月信用卡月結帳單） ☐ 3. 旅行社代收轉付收據及團費明細(跟團者提供) ☐ 4. 機票訂位證明-含訂購總金額(自由行者提供) ☐ 5. 實際回程(電子)機票或登機證或搭機證明 ☐ 6. 消費明細之收據正本或發票正本 ☐ 7. 持卡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8. 申請父母、配偶或子女費用時請檢附其身份證正反面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 9. 領受人之存摺帳戶影本(台幣帳戶)	班機延誤/取消	☐ 1. 航空公司開立之班機延誤/取消/失接之證明 ☐ 2. 候補班機證明文件(候補不上增加延誤天數須檢具) ☐ 3. 行李牌或行李貼條及住宿證明 (僅限國際航班申請日用必需品項目須住宿且行李已交寄於航空公司未領回兩個要件同時成立)
	行李延誤/遺失	☐ 1. 行李牌或行李貼條 ☐ 2. 航空公司出具之行李延誤/遺失證明 ☐ 3. 領回行李之時間證明文件

申請理賠項目費用明細：*請務必依消費單據之內容及金額詳實填載以利作業之審核。

日期	費用項目	申請金額 (請載明幣別以免無法辨識而短少理賠金額)
合 計		

理賠文件請於備齊後掛號寄送下列地址：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 130 號 9 樓
 責任險暨其他險理賠部 收
 TEL：0800-068-458
 TEL：(02) 8772-7777 分機 3772、3777

信用卡綜合保險理賠申請文件明細表

信用卡旅行平安險		
共同應備文件	各項申請項目之應備文件	
☐ 1. 信用卡綜合保險理賠申請書 ☐ 2. 被保險人之刷卡紀錄(支付機票全額或團費80%之當月信用卡月結帳單) ☐ 3. 旅行社代收轉付收據及團費明細(跟團者提供) ☐ 4. 交通工具訂位證明-含訂購總金額(自由行者提供) ☐ 5. 來回交通工具票根 ☐ 6. 持卡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7. 申請父母、配偶或子女費用時請檢附其身份證正反面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 8. 領受人之存摺帳戶影本(台幣帳戶)	身故/失能保險金	☐ 1. 出入境證明影本 (如為快速通關者，請向移民署申請出入境證明) ☐ 2. 相驗屍體證明書或死亡診斷書 (申請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 3. 被保險人除戶戶籍謄本(申請身故保險金者) ☐ 4. 失能診斷書(申請失能保險金者) ☐ 5. 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 ☐ 6. 移靈費用相關單據正本(申請移靈費用保險金者) ☐ 7. 受益人身份證明影本 ☐ 8. 病歷、醫療及健康檢查等個人資料蒐集、處理或利用同意書(申請書第五頁)
	傷害醫療保險金	☐ 1. 出入境證明影本 (如為快速通關者，請向移民署申請出入境證明) ☐ 2. 醫療診斷書或住院證明正本 ☐ 3. 醫療費用收據正本 ☐ 4. 健保署自墊醫療核退結果通知書及核退清單文件正本或副本用印 ☐ 5. 其他經本公司需要之意外事故證明文件 (領隊意外事故證明單、交通事故報案證明等) ☐ 6. 病歷、醫療及健康檢查等個人資料蒐集、處理或利用同意書(申請書第五頁)
	劫機保險	☐ 1. 劫機事故證明文件 ☐ 2. 登機證及機票正本

理賠文件請於備齊後掛號寄送至下列地址：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 130 號 9 樓
 責任險暨其他險理賠部 收

TEL：0800-068-458

TEL：(02) 8772-7777 分機 3772、3777

新安東京海上產險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內容

本公司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六條第二項、第八條第一項（如為間接蒐集之個人資料則為第九條第一項）規定，應告知下列事項，敬請台端詳閱及知悉：

一、 蒐集目的：

- (一) 財產保險（〇九三）
- (二) 人身保險（〇〇一）
- (三)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業務之需要（一八一）

二、 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

包括但不限於姓名、身分證字號、出生年月日、住址、聯絡方式、婚姻、家庭、教育職業、財務情況、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詳如相關業務申請書或契約書內容。

三、 個人資料之來源（個人資料非由當事人提供間接蒐集之情形適用）：

- (一) 要保人/被保險人。
- (二) 司法警憲機關、委託協助處理理賠之公證人或機構。
- (三) 當事人之法定代理人、輔助人。
- (四) 各醫療院所。
- (五) 與第三人共同行銷、交互運用客戶資料、合作推廣等關係、或於本公司各項業務內所委託往來之第三人。

四、 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 (一) 期間：
因執行業務所必須及依法令規定應為保存之期間。

- (二) 對象：
本(分)公司、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台灣票據交換所、財金資訊公司、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中央健康保險署、臺灣網路認證股份有限公司、業務委外機構、與本公司合作推廣您保險契約之保險代理人公司或保險經紀人公司（透過保險代理人公司或保險經紀人公司投保者）、與本公司有再保業務往來之公司、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

- (三) 地區：
上述對象所在之地區。

- (四) 方式：
合於法令規定之利用方式。

五、 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台端就本公司保有台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

- (一) 得向本公司行使之權利：
 - 1. 向本公司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
 - 2. 向本公司請求補充或更正。
 - 3. 向本公司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
- (二) 行使權利之方式：
以書面或其他日後可供證明之方式。

六、 台端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個人資料由當事人直接蒐集之情形適用）：台端若未能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時，本公司將可能延後或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因此可能婉謝承保、遲延或無法提供台端相關服務或給付。

【註】上開告知事項已公告於本公司官網（<http://www.tmnewa.com.tw/>），如有任何問題，請洽詢0800-050-119免付費客服專線。

病歷、醫療及健康檢查等個人資料蒐集、處理或利用同意書

本公司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及保險法第 177 條之 1 暨其授權辦法等規定，關於病歷、醫療及健康檢查等個人資料所為蒐集、處理或利用，除本公司「告知說明書」所列告知事項外，就 台端個人病歷、醫療及健康檢查等資料之蒐集、處理或利用，將於人身保險及財產保險業務之客戶服務、招攬、核保、理賠、契約保全、再保險、追償、申訴及爭議處理、公司辦理內部控制及稽核之業務及符合相關法令規範等之目的及範圍內使用。若 台端不同意本公司蒐集、處理或利用前述資料，本公司將可能無法提供 台端相關人身保險及財產保險業務之申請及辦理。

立同意書人已瞭解上述說明，並同意 貴公司於符合相關法令規範範圍內，得為蒐集、處理或利用本人之病歷、醫療及健康檢查等個人資料，以及將上開資料轉送與 貴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再保險公司辦理再保險核保或理賠業務。立同意書人併此聲明，此同意書係出於本人意願下所為之意思表示。

此致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立同意書人 簽名：_____

法定代理人 簽名：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信用卡綜合保險不便險理賠說明

● 旅遊不便險-班機延誤（4小時以上）實支實付補償申請（無定額給付。理賠上限額度依各卡別之約定辦理）

被保險人於國外機場、轉機失接地或搭乘本國離島航班返回戶籍地時，於保障期間內，因下列事故致被保險人須支付之班機延誤費用，本公司於本保險契約所載之「班機延誤費用保險金額」內負理賠責任：

- 一、被保險人於預定起飛地或預定轉機地之搭乘飛機班次延誤起飛達四小時以上者。
- 二、被保險人於預定起飛地或預定轉機地之搭乘飛機班次被取消，於四小時內無其他飛機可供其轉搭者。
- 三、被保險人於預定起飛地或預定轉機地之搭乘飛機班次座位因超額訂位而被取消，於四小時內無其他飛機可供其轉搭者。
- 四、被保險人於預定轉機地之轉接班機因前班班機延誤而致失接，於四小時之內無其他飛機可供其轉接者。

前項所稱「班機延誤費用」，係指因班機延誤期間滯留於延誤起飛地機場所生之下列費用，其各項費用上限由要保人與保險公司約定之：

- 一、必要之膳食、住宿費用。
- 二、來往於機場與滯留地住宿地點間之交通費用。
- 三、因班機延誤而須住宿，且被保險人行李已交寄而須購買之日用必需品費用。（僅限國際航班）
- 四、國際電話費。（僅限國際航班）

被保險人的預定行程若係一接續性的行程，雖該行程發生一次以上之班機延誤事故，本公司對於因此所生之班機延誤費用，仍以本保險契約所載之「每人每次事故保險金額」為限。

補充說明：

- 預定起飛之班機已於表定時間起飛後，因天候因素或其他意外事故導致迫降或轉降其他機場時，則非屬信用卡保險所定之班機延誤或取消。
- 費用需於班機延誤期間發生。
- 相關延誤費用之補償僅限班機預定起飛地機場或預定轉機地所生之消費。
- 膳食費用不包含：煙、酒、生鮮類、禮盒類、禮券類、餐券類、點數券、商品券類費用，皆不在補償給付範圍。
- 非必要之房型升等、非被保險人之用餐等不在理賠範圍，且限於三餐必要之膳食，勿填寫便餐或餐費等概括性名稱。
- 交通費用限於延誤地機場至滯留地住宿地點往返之交通費用，不賠付租車費用；若前往用餐地點或任何第三地所衍生之交通費用（如：機場間的移動費用或前往碼頭搭船或車站搭火車）則非屬理賠範圍內。
- 機票及船票費用不在理賠項目。
- 因班機延誤而須住宿，且被保險人行李已交寄而須購買之日用必需品費用僅限國際航班。

- 國際航班因班機延誤申請日用必需品費用，其理賠申請須同時符合下列二項要件：
 - (1) 航班延誤期間實際住宿於轉機失接地或國外延誤地。
 - (2) 托運行李已交寄予航空公司，且於住宿期間未能領回。前項理賠申請，應檢附行李牌或行李貼條及住宿證明文件等。
- 日用必需品，係指於國外延誤地延誤期間，基於實際需要，供其合理且必要使用之物品。前項所稱日用必需品，限於下列項目：
 - (1) 內衣、睡衣及其他必要之衣著、鞋、襪。
 - (2) 個人基礎盥洗用具，包括但不限於洗面乳、洗髮精、沐浴乳、牙膏、牙刷及刮鬍刀。
 - (3) 女性生理用品。
- 下列情形之一者，其相關支出不屬於理賠範圍：
 - (1) 所購買之物品顯與當時氣候、環境或實際需要不符者（例如於夏季購買厚重大外套）。
 - (2) 所購買之物品數量或金額，顯然超出航班延誤期間合理使用範圍者。
 - (3) 前述情形之判斷，悉依一般客觀合理標準認定之。上述日用必需品，不包含下列物品：保養品、化妝及卸妝用品、造型用品、電動刮鬍刀、電動牙刷、藥品、香水、各類 3C 產品或其他非屬基本日用所需之物品。
- 國內航班因天候因素，導致外島滯留人數過多，軍方將與全體航空公司一起疏散滯留旅客（即所謂聯合候補），則本公司依保險契約之規定對於班機延誤費用部分負賠償之責。
- 國際電話費用限延誤期間之國際電話費，請提供當期帳單含通話明細表。
- 班機延誤不包括戶籍地或居、住所地之出發地機場延誤。
- 若因班機候補不上而增加延誤天數，亦須出具相關候補證明文件。

● **旅遊不便險-行李延誤（6~24 小時）實支實付補償申請（無定額給付。理賠上限額度依各卡別之約定辦理）**

被保險人於保障期間內，因航空公司處理不當，致被保險人隨行交運之行李於飛機抵達國外目的地機場六小時後仍未送達者，對於被保險人領回行李前為應急而購買必要之日用必需品所支付之費用，本公司於本保險契約所載之「行李延誤費用保險金額」內負理賠責任，但最高以被保險人到達目的地後二十四小時內所須支出之費用為限。

● **旅遊不便險-行李遺失（24 小時以上）實支實付補償申請（無定額給付。理賠上限額度依各卡別之約定辦理）**

被保險人於保障期間內，因航空公司處理不當，致被保險人隨行交運之行李於飛機抵達國外目的地機場時遺失，或於飛機抵達國外目的地機場二十四小時後仍未送達者，亦在承保範圍內。對於被保險人領回行李前為應急而購買必要之日用必需品所支付費用，本公司於本保險契約所載之「行李遺失購物費用保險金額」內負理賠責任，但最高以被保險人到達目的地後一百二十小時內所須支出之費用為限。

本公司若已依前條約定給付行李延誤保險金者，則本公司依前項約定所負之理賠責任以行李遺失保險金扣除已給付之行李延誤保險金之餘額為限。

行李延誤/行李遺失 補充說明：

- 行李通知、送達您指定地點後(第三人簽收亦同)再行購買之物品非屬理賠範圍內；尚未發現行李遺失或延誤前所生之費用亦非屬理賠範圍內。
- 日用必需品，係指於國外延誤地延誤期間，基於實際需要，供其合理且必要使用之物品。前項所稱日用必需品，限於下列項目：
 - (1) 內衣、睡衣及其他必要之衣著、鞋、襪。
 - (2) 個人基礎盥洗用具，包括但不限於洗面乳、洗髮精、沐浴乳、牙膏、牙刷及刮鬍刀。
 - (3) 女性生理用品。
- 下列情形之一者，其相關支出不屬於理賠範圍：
 - (1) 所購買之物品顯與當時氣候、環境或實際需要不符者（例如於夏季購買厚重大外套）。
 - (2) 所購買之物品數量或金額，顯然超出航班延誤期間合理使用範圍者。
 - (3) 前述情形之判斷，悉依一般客觀合理標準認定之。上述日用必需品，不包含下列物品：保養品、化妝及卸妝用品、造型用品、電動刮鬍刀、電動牙刷、藥品、香水、各類 3C 產品或其他非屬基本日用所需之物品。
- 請保留行李簽收單或航空公司、運送公司所出具之送達時間證明。
- 返回台灣班機所生之行李延誤費用非理賠範圍。
- 行李本身的損失、損壞重置及維修費用，非屬理賠範圍。

信用卡綜合保險詳細保障內容及其他未盡事宜，悉依保單條款及本行網站公告者為準。